附件3

服务机构申报资料清单

一、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申请书原件（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二、养老机构提供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或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；

三、医疗机构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副本含校验和变更记录）；

四、非营利性机构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；

五、营利性机构提供《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（如有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另需提供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）；

六、服务场所产权、租赁合同或者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服务合同；

七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公民身份证；

八、申请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、家庭服务机构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，需提供内设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或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；

九、长护定点机构仅申请新增医疗护理服务的，只需提供第一和第八项材料；

十、提供的证照、合同、证件、协议等原件均应在有效期内，其中第二至第八项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（A4纸规格）。